

政府採購法規

江建勳 編著

2009年8月 最新版

本版，收錄97至98年新修法規，包括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7.2.15）、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97.4.22）、（98.4.29）等重要法規。

港台書

D927.582.2
2001.8

政府採購法規

江建勳 編著



2008年8月 最新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政府採購法規 / 江建勳編著. -- 8 版. -- 臺北市 : 五南, 2009. 08

面; 公分. -- (袖珍六法; 14)

含索引

ISBN 978-957-11-5716-0 (平裝)

1. 政府採購 2. 公共財務法規

564.72023

98012277

1Q77

政府採購法規

編 著 江建勳 (45.2)

出 版 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楊 榮 川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 : (02)27055066 傳真 : (02)27066100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99 年 11 月初版

2009 年 2 月七版一刷

2009 年 8 月八版

定 價 120 元

八版序

自『政府採購法』頒佈施行以來，已行之有年，這當中歷經社會環境變遷、經濟景氣低迷及物價上漲因素，有關採購法規條文亦隨著當代諸多客觀原因而有所調整，諸如增列物價調整款即是。為此所需，第八版之發刊亦顯示其時代意義。

公務繁忙之隙，抽暇序為版刊之事，法規牽涉瑣雜，執行引用需多所旁引並融會領悟，編輯條文亦非完美可蹴，庶乎非個人能力可及，遺漏疏失在所難免，賢達先士期能慨賜容諒、不吝指正，不勝感激。

江建勳 序於彰化員林自宅書房

凡 例

- 一、本書輯錄政府採購法及其關係法規凡五四種，名為「政府採購法規」。
- 二、本書依循下列方式編印：
 - (一)法規條文內容，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
 - (二)法規名稱後詳列制定公布及歷次修正公布日期與條號。
 - (三)「條文要旨」附於各法規條號之下，以（ ）表示。
 - (四)法規內容異動時，於「條文要旨」底下以「數字」標示最後異動之年度。
 - (五)法條分項、款、目，為求清晰明瞭，項冠以浮水印①②③數字，以資區別；各款冠以一、二、三數字標示，各目冠以 、 、 數字標示。
 - (六)「參照法令」置於條文之後，以楷體標示，其上冠以「*」號，遇有分項時，則以①②③分別標示。參照法令以簡稱註明。

政府採購法 目 錄

壹、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 (96 · 7 · 4)	1-3
第一章 總 則	1-3
第二章 招 標	1-5
第三章 決 標	1-12
第四章 履約管理	1-16
第五章 驗 收	1-17
第六章 異議及申訴	1-18
第七章 罰 則	1-21
第八章 附 則	1-2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91 · 11 · 27)	1-28
第一章 總 則	1-28
第二章 招 標	1-31
第三章 決 標	1-36
第四章 履約管理	1-45
第五章 驗 收	1-46
第六章 爭議處理	1-48
第七章 附 則	1-49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92 · 4 · 9)	1-5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91 · 8 · 7)	1-54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88 · 5 · 6)	1-56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 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91 · 7 · 15)	1-58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 (91 · 7 · 24)	1-60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91 · 5 · 24)	1-62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88 · 5 · 6)	1-67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91 · 12 · 11)	1-71
第一章 總 則	1-71
第二章 評 選	1-75
第三章 計費方法	1-77

第四章 附 則	1-80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91·12·11)	1-85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91·12·11)	1-90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92·2·12) ...	1-96
統包實施辦法 (88·4·26)	1-98
共同投標辦法 (96·5·22)	1-100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97·5·20)	1-103
招標期限標準 (91·5·8)	1-11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94·7·12)	1-114
第一章 總 則	1-114
第二章 押標金	1-116
第三章 履約保證金	1-117
第四章 預付款還款保證	1-118
第五章 保固保證金	1-119
第六章 其他保證及擔保	1-120
第七章 附 則	1-122
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91·6·19)	1-123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97·3·5)	1-126
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 (88·5·24)	1-13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97·2·15)	1-134
採購契約要項 (93·9·24)	1-140
壹、總 則	1-140
貳、履約管理	1-142
參、契約變更	1-143
肆、查驗及驗收	1-144
伍、契約價金	1-145
陸、履約期限	1-147
柒、遲 延	1-147
捌、履約標的	1-148
玖、權利及責任	1-149
拾、保 險	1-150
拾壹、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1-151
拾貳、爭議處理	1-151
拾參、附 則	1-15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92·9·10)	1-15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91·8·21)	1-157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96·3·13)	1-159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 (91·9·4)	1-161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97 · 4 · 22)	1-165
第一章 總 則	1-165
第二章 調解程序	1-165
第三章 附 則	1-168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96 · 3 · 6)	1-169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91 · 9 · 4)	1-172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88 · 5 · 17)	1-175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91 · 7 · 17)	1-178
第一章 總 則	1-178
第二章 招標決標	1-178
第三章 付 款	1-180
第四章 附 則	1-18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96 · 7 · 20)	1-18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97 · 4 · 28)	1-184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 (98 · 1 · 15)	1-188
第一章 總 則	1-188
第二章 資 格	1-188
第三章 考試訓練及發證	1-190
第四章 管 理	1-191
第五章 附 則	1-191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90 · 1 · 15)	1-193
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 (91 · 4 · 24)	1-197
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 (88 · 4 · 26)	1-199
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 (93 · 9 · 8)	1-200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89 · 1 · 10)	1-203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89 · 10 · 16)	1-205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90 · 12 · 28)	1-207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88 · 4 · 26)	1-209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97 · 5 · 5)	1-21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92 · 6 · 5)	1-214

貳、要點分類整理

壹、金額種類	2-3
貳、招標種類	2-3
參、其他招標方式	2-5
肆、決標公告	2-6
伍、各種招標作為	2-6
陸、保證金	2-7
柒、押標金	2-7

捌、驗 收	2-7
玖、請託或關說	2-8
拾、不適用採購法案件	2-8

參、招標流程圖

一、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流程圖	3-3
二、開標作業流程圖	3-4
三、減價作業流程圖	3-6
四、限制性招標比價作業流程圖	3-7
五、限制性招標議價流程圖	3-8

肆、行政救濟

行政程序法 (94·12·18)	4-3
第一章 總 則	4-3
第一節 法 例	4-3
第二節 管 轄	4-4
第三節 當事人	4-6
第四節 迴 避	4-9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4-9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4-9
第七節 資訊公開	4-10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4-11
第九節 費 用	4-12
第十節 聽證程序	4-12
第十一節 送 達	4-14
第二章 行政處分	4-18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4-18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4-20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4-22
第三章 行政契約	4-26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4-28
第五章 行政計畫	4-30
第六章 行政指導	4-31
第七章 陳 情	4-31
第八章 附 則	4-32
行政執行法 (98·4·29)	4-33
第一章 總 則	4-33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4-35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4-38
第四章 即時強制	4-40

第五章 附 則	4-41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95 · 1 · 6)	4-42
行政罰法 (94 · 2 · 5)	4-48
第一章 法 例	4-48
第二章 責 任	4-49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4-49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4-50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4-51
第六章 時 效	4-52
第七章 管轄機關	4-52
第八章 裁處程序	4-53
第九章 附 則	4-55
請願法 (58 · 12 · 18)	4-56
訴願法 (89 · 6 · 14)	4-58
第一章 總 則	4-58
第一節 訴願事件	4-58
第二節 管 轄	4-58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4-60
第四節 訴願人	4-61
第五節 送 達	4-63
第六節 訴願卷宗	4-64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4-65
第三章 訴願程序	4-65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4-65
第二節 訴願審議	4-67
第三節 訴願決定	4-69
第四章 再審程序	4-72
第五章 附 則	4-73
行政訴訟法 (96 · 7 · 4)	4-74
第一編 總 則	4-74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4-74
第二章 行政法院	4-77
第一節 管 轄	4-77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4-78
第三章 當事人	4-78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4-78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4-79
第三節 共同訴訟	4-80
第四節 訴訟參加	4-81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4-82
第四章 訴訟程序	4-83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4-83

第二節	送 達	4-84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4-87
第四節	訴訟卷宗	4-89
第五節	訴訟費用	4-89
第二編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訴訟程序	4-91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4-91
第一節	起 訴	4-91
第二節	停止執行	4-94
第三節	言詞辯論	4-95
第四節	證 據	4-97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4-102
第六節	裁 判	4-104
第七節	和 解	4-108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4-110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4-111
第四編	抗告程序	4-115
第五編	再審程序	4-116
第六編	重新審理	4-118
第七編	保全程序	4-119
第八編	強制執行	4-121
第九編	附 則	4-121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89·6·7)		4-122
國家賠償法 (69·7·2)		4-123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88·9·29)		4-126
第一章	總 則	4-126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4-126
第三章	協 議	4-126
第一節	代理人	4-127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4-127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4-130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4-130
第五章	附 則	4-131

壹、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

- ①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一一四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②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 ③民國九一年二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一一、一三、二〇、二二、二四、二五、二八、三〇、三四、三五、三七、四〇、四八、五〇、六六、七〇、七四、七五、七六、七八、八三、八五至八八、九五、九七、九八、一〇一至一〇三、一一四條條文；刪除第六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八五條之一至八五條之四、九三條之一條文。
- ④民國九六年七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五之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立法宗旨）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採購之定義）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第三條（適用機關之範圍）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倫理準則二，採購施二、三、一四

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

- ①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 ②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 ①倫理準則二；②採購施一四、四二

第六條（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 91

- ①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②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③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第七條（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 90

- ①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②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③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④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③採購施六

第八條（廠商之定義）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九條（主管機關）

- ①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 ②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採購施五

第一〇條（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 一 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 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 三 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 四 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五 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 六 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 七 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 八 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第一一條（採購資訊中心及採購人員訓練所之設置） 91

- ①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 ②主管機關得設採購人員訓練所，統一培訓專業採購人員。

第一二條（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

- ①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②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

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③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④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發布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查核金額」如下：

一、工程採購：新台幣五千萬元。

二、財物採購：新台幣五千萬元。

三、勞務採購：新台幣一千萬元。

* ①採購施一一；②未達監辦一

第一三條（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91

①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③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④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發布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均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 ①會計監辦三、五；②未達監辦一；④會計監辦一

第一四條（分批辦理採購之限制）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採購施一三

第一五條（採購人員應遵循之迴避原則）

①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②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③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④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⑤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 ①稽核作業九；②查核組織八；③查核組織八；④採購施一四；⑤採購施一五

第一六條（採購請託或關說之處理）

①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②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③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 ①採購施一六、一七

第十七條（外國廠商參與採購）

①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②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 ②外國參與一；③外國參與七

第二章 招 標

第十八條（招標之方式及定義）

①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②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③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④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十九條（公開招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二〇條（選擇性招標） 9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一 經常性採購。

二 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三 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四 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五 研究發展事項。

第二一條（選擇性招標得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①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②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③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④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二二條（限制性招標） 91